

# 瑞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瑞政发〔2024〕17号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瑞安市推动工业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 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瑞安市推动工业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瑞安市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瑞安市支持民宿产业发展政策》《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瑞安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市）若干政策》《瑞安市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扶持政策》《瑞安市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瑞安市加快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

策》等 8 个文本已经市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瑞安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瑞安市推动工业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工业经济稳进提质，特制定如下政策。

## 一、新动能产业激励（市发改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b>新动能产业方面</b>				
1	新认定的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工业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国家级 500 万元；国家地方联合 300 万元；省级 200 万元。
2	双创示范基地奖励			省级 100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的 200 万元）。
3	承接部队军用技术转移并实现项目产业化			按照转移军用技术合同金额，给予 20%、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4	获得军工“三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			每证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5	获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称号			国家级 500 万元；省级 100 万元。首获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6	省级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示范平台称号	平台运营企业		50 万元。

## 二、技术创新激励（市经信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b>企业创新方面</b>				
7	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国家级 300 万元；省级 30 万元；温州市级 10 万元。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8	被认定为省“未来工厂”	工业企业		500万元（与温州奖励不重复享受）。
9	列入省“未来工厂”培育名单企业			100万元。
10	新认定的省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牵头单位）	企业		50万元。
11	*新认定的“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工业企业		省级100万元；温州市级30万元。
<b>产品创新方面</b>				
12	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工业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200万元。
13	新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评价认定的零部件首台（套）装备不享受奖励）			国际200万元；国内100万元；省内50万元；温州市级25万元。
14	新认定浙江制造精品			10万元。
15	新认定的省级新产品			2万元。

### 三、智能化（技术）改造激励（市经信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b>实际投入补助方面</b>				
16	设备实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	工业企业	投入类补助，竣工结算	按实际投资额8%予以补助。
17	设备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			按实际投资额12%予以补助。
18	设备实际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按实际投资额16%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200万元。
<b>优质项目提升标准方面</b>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19	温州市、瑞安市领军和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名单企业项目	工业企业	投入类补助，竣工结算	原有补助率的基础上给予增加2个百分点补助，执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200万元。

#### 四、企业培育激励（市经信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b>提档升级方面</b>				
20	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企业	定额类补助	100万元。
21	新认定的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50万元。
22	新认定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万元。
23	实现月度升规的工业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b>工业设计方面</b>				
24	新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	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国家级100万元；省级30万元；温州市级10万元。
<b>服务平台创建方面</b>				
25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国家级100万元；省级50万元。
26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

#### 五、绿色发展激励（市经信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b>绿色制造方面</b>				
27	获评绿色园区	园区管理方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国家级500万元；省级200万元。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28	获评绿色工厂	工业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温州市级 5 万元。
29	获评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
30	获评省级清洁生产企业（列入省当年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不予补助）			10 万元。
<b>节水型企业方面</b>				
31	获评节水型企业	工业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省级 10 万元；温州市级 5 万元。

## 六、数字经济发展激励（市经信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b>营收首超奖励方面</b>				
32	新认定升规入统的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在库超过 12 个月后	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30 万元；年度营业收入新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在库超过 12 个月后，分别奖励 40 万元、60 万元。（本条政策不受总量控制限制，已享受服务业规下升规上、新认定升规入统、招引月度升规、首超 5000 万元奖励的按差额部分进行奖励）
33	当年度招引并落地的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并在当年度实现月度升规，在库超过 12 个月后			30 万元。（本条政策不受总量控制限制，与服务业规下升规上、新认定升规入统实行差额奖励）
<b>企业数字化改造方面</b>				
34	工业企业购买服务商提供的基础设施上云、平台系统上云、业务应用上云等服务，总投资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核定项目	工业企业	投入类补助，竣工结算	按实际投资额的 4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年。（对服务商实行项目预建设及验收评价管理）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35	对列入温州市、瑞安市领军和高成长型企业（以最新公布为准）及数字经济企业，购买与我市达成战略合作服务商提供的上云产品或服务，总投资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核定项目			按实际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年。（对服务商实行项目预建设及验收评价管理）
36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信息化登高项目			按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7	入选制造业云上企业	工业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20 万元；温州市级 5 万元。
38	新认定的行业云应用示范平台	企业		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20 万元；温州市级 5 万元。
<b>项目认定方面</b>				
39	*列入两化融合示范试点项目、企业（含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工业企业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省级 50 万元；温州市级 20 万元。
40	省级首版次软件（不受总量控制限制）、首批次材料			50 万元。
41	首次被评为工业互联网平台	企业		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温州市级 20 万元。
42	获评数字工厂			省级 50 万元；温州市级 20 万元。
43	列入 5G 融合应用示范项目、5G+工业互联网项目、5G 全连接工厂“种子”项目			国家级 30 万元；省级 10 万元。（实行差额补助）

## 七、产业项目建设激励（市经信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b>工业地价优惠方面</b>				
44	实行差别化地价	龙头工业企业	直接按不低于现行工业基准地价的 70%作为挂牌起始价。	
		温州领军型工业企业	可按不低于现行工业基准地价的 70%作为挂牌起始价，差额部分按工业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温州高成长型工业企业、瑞安领军工业企业	可按不低于现行工业基准地价的 75%作为挂牌起始价，差额部分按工业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瑞安高成长型工业企业	可按不低于现行工业基准地价的 80%作为挂牌起始价，差额部分按工业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可按不低于现行工业基准地价的 90%作为挂牌起始价，差额部分按工业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b>工业供地项目履约提速方面</b>				
45	工业供地项目建设进度履约奖励	工业企业	根据企业项目类型、项目所在区域和进度履约情况，实行分类激励。项目按期开工、竣工、达产后，分别按最高奖补额度的 40%、40%、20%给予奖励	企业项目符合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一类至五类地区的，分别给予最高每亩 27 万元、21 万元、18 万元、15 万元、13.5 万元奖励；符合乙类、丙类、丁类标准的，分别按甲类奖补额度标准的 5/6、4/6、2/6 的比例确定最高奖励额度。
<p>注：1. 甲类标准：温州领军型工业企业，工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上市企业，已报辅导备案的拟上市企业募投项目；乙类标准：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瑞安市领军工业企业；丙类标准：瑞安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丁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p> <p>2. 一类地区：安阳街道、玉海街道；二类地区：塘下镇、上望街道、东山街道、莘塍街道、汀田街道、锦湖街道、潘岱街道、飞云街道、仙降街道、南滨街道、云周街道；三类地区：陶山镇、马屿镇、桐浦镇、曹村镇；四类地区：丁山围垦区、阁巷围垦区；五类地区：湖岭镇、高楼镇、平阳坑镇、芳庄乡、林川镇。</p> <p>3. 项目建设节点超期的，取消相应部分奖励；未能享受本条政策中项目开工、竣工奖励，但仍能按原约定时间达产的，在通过达产验收后按应享受奖励额度予以补足；已直接享受同类激励政策的，不再享受本政策奖励。</p> <p>4. 奖励金额不纳入总量控制。</p>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46	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	工业企业	按照“双合同”约定如期通过达产验收，并在达产计算期后一年内，累计完成实际固定资产投资6亿元以上、投资强度400万元/亩以上的重大制造业项目，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和投资情况，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项目所在区域为一类至五类地区的，最高奖励额度分别为每亩27万元、21万元、18万元、15万元、13.5万元。项目奖励额度=最高奖励额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6亿元）/（20亿元-6亿元），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最高奖励额度。
<p>注：1. 一类地区：安阳街道、玉海街道；二类地区：塘下镇、上望街道、东山街道、莘滕街道、汀田街道、锦湖街道、潘岱街道、飞云街道、仙降街道、南滨街道、云周街道；三类地区：陶山镇、马屿镇、桐浦镇、曹村镇；四类地区：丁山围垦区、阁巷围垦区；五类地区：湖岭镇、高楼镇、平阳坑镇、芳庄乡、林川镇。</p> <p>2. 项目经批准分期供地、统一实施的，约定达产时间以最后一个地块为准；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可由市政府“一事一议”研究确定奖励政策，已直接享受“一事一议”同类激励政策的，不再享受本政策奖励；政策奖补项目范围为2023年11月起挂牌公告的工业供地项目。</p> <p>3. 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按照投入类项目程序给予兑现。</p> <p>4. 奖励金额不纳入总量控制。</p>				
47	工业供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含在建项目）提速	工业企业	竣工投产时间达到底线、基线、中线、高线要求的，给予一定的奖励	一类地区项目分别按每平方新增建筑面积40元、60元、72元、80元予以奖励。二类地区、三类地区奖励标准分别按一类地区的75%、50%执行。
48	工业改扩建项目（新增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改造后容积率不低于2.0）提效	工业企业	按时竣工投产和通过达产验收的，给予一定的奖励	一类地区项目分别给予每平方新增建筑面积12元、16元奖励。二类地区、三类地区奖励标准分别按一类地区的75%、50%执行。对于列入改造计划的老旧工业区范围内实施的改扩建项目，在原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20%补助。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p>注：1. 工业供地项目以“双合同”约定竣工时间为底线，以土地交付之日起 21 个月为基线，以土地交付之日起 18 个月为中线，以土地交付之日起 15 个月为高线，围垦区项目基线、中线、高线延长 2 个月。</p> <p>2. 工业供地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停车位数量达到设计规范要求的，提速奖励的基线、中线、高线时限按地下室面积相应延长，地下室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5000 平方米、10000 平方米的，分别延长 60 天、120 天、150 天、180 天；未达到停车位数量设计规范要求的，延长时限按实际比例确定。政策奖补项目范围与我市提速提效政策（2020 年 6 月 4 日起）同步，已竣工投产项目待达产后再兑现。</p> <p>3. 创杯的工业厂房项目由主管部门进行工地标准化验收后，可经一事一议后按约定时间予以延迟。</p> <p>4. 2022 年实施的工业供地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地区的项目，竣工投产时间达到底线、基线、中线、高线要求的，分别按每平方新增建筑面积 16 元、36 元、48 元、56 元予以奖励。二类地区、三类地区奖励标准分别按一类地区的 75%、50% 执行。2021 年底前实施的工业供地项目按《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回升新七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瑞政发〔2020〕49 号）执行。</p> <p>5. 一类地区：塘下镇、安阳街道、玉海街道、锦湖街道、潘岱街道、东山街道、上望街道、莘塍街道、汀田街道、飞云街道、仙降街道、南滨街道；二类地区：陶山镇、桐浦镇、马屿镇、曹村镇；三类地区：湖岭镇、芳庄乡、高楼镇、平阳坑镇。</p>					
<b>小微园建设方面</b>					
49	小微园建设支持	企业	生产厂房、办公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可以通过分割（按幢、层、套）转让给入驻小微企业使用，不动产预售许可、现售备案手续及产权登记可以参照商品房模式。		
50	首次被评为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五星小微企业园、省四星级小微企业园	园区运营管理者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国家级 100 万元；省五星级 50 万元；省四星级 30 万元。	
51	温州市级数字化小微企业园	园区运营管理者（小微园数字化投资方）	定额类补助，即时兑付	引领级	按 15 元/平方米进行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规范级	按 12 元/平方米进行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达标级	按 8 元/平方米进行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注：按照小微企业园总建筑面积进行奖励，园区数字化等级提档升级的，将在原有补贴基础上进行差额补贴。					

## 八、建筑业扶持激励（市住建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b>资质晋升奖励</b>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52	首次晋升为特级、一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施工总承包企业	数据核校类，年度审核兑付	特级 500 万元；一级 100 万元。
<b>企业落户奖励</b>				
53	市外特级、一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迁入我市落户注册	施工总承包企业	数据核校类，年度审核兑付	特级 500 万元；一级 100 万元。
54	市外工程设计建筑、市政、公路、水利水电行业甲级资质企业迁入我市落户注册	工程设计企业	数据核校类，年度审核兑付	150 万元。
55	市外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水利水电专业甲级企业迁入我市落户注册	工程监理企业	数据核校类，年度审核兑付	70 万元。
<b>外接业务奖励</b>				
56	本市建筑业企业承接瑞安市外建筑工程、市政公用施工项目	施工总承包企业	数据核校类，年度审核兑付	按其市外项目产值分档予以奖励： 1. 一档：5000 万元≤年市外项目产值<1 亿元，按产值 8%奖励； 2. 二档：1 亿元≤年市外项目产值<2 亿元，按产值 9%奖励； 3. 三档：2 亿元≤年市外项目产值，按产值 10%奖励； 4. 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b>工业化建设奖励</b>				
57	在本市投产的建筑工业化基地	建筑业企业	数据核校类，年度审核兑付	按销售额的 1%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b>标准制订奖励</b>				
58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	建筑业企业	数据核校类，年度审核兑付	国际标准 50 万元/项；国家标准 30 万元/项；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 10 万元/项。
<b>技术创新奖励</b>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59	国家级工法、省级工法	建筑业企业	数据核校类，年度审核兑付	国家级 10 万元；省级 5 万元。
<b>创优夺杯奖励</b>				
60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温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优良（示范）建筑工地	施工总承包企业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国家级 30 万元；省级 10 万元；温州市级 5 万元。
6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100 万元。
62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			30 万元。
63	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优质工程）			15 万元。
64	瑞安市建设工程云江杯（优质工程）			5 万元。

## 附 则

1. 本政策所指企业为申报时在瑞安市域范围内依法登记在册、依法纳税的企业。建筑业企业包括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材、检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

2. 对温州领军型工业企业、温州高成长型工业企业、瑞安领军工业企业、瑞安高成长型工业企业等四类企业执行差别化地价政策时，企业名单以土地摘牌当日正式有效文件为准。

3. 政策文本中带“\*”标识的条款，若因上级认定项目（荣誉）名称发生变化，但实施内容（申报条件）基本相同，经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核准，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照此政策条款执行。

4. 本政策奖补项目的申报兑现流程按《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3〕4号）执行。

5. 本政策自2024年4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起至本政策施行之日的奖补对象，参照本政策规定执行。相关实施细则由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牵头制定，并承担政策实施具体工作。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的（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按原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 瑞安市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责任单位
<b>一、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b>					
1	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奖励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企业	总量控制 资格定补	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市发改局
2	规下升规上奖励	首次升规的服务业企业	总量控制 资格定补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市发改局
3	规上企业营收增速奖励	首次达到 1 亿元、6000 万元、3000 万元且增速 25% 以上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总量控制 数据核校	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市发改局
4	国家级物流企业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 3A、4A、5A 物流企业	总量控制 资格定补	分别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市发改局
5	货运物流企业提级升规奖励	当年度拥有 4.5 吨以上营运货车车辆数达到 50 辆及以上，年营业额 1000 万元以上，且新纳入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报送公路运输周转量的货运物流企业	总量控制 数据核校	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责任单位
6	货运物流企业扩量提质奖励	全年营运货车车辆数达到50辆及以上，年营业额1000万元以上，且纳入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报送公路运输周转量的货运物流企业	总量控制 数据核校	全年公路运输周转量达到2000万吨公里以上10000万吨公里以下且同比增长6%以上、10%以上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奖励。	市交通运输局
				全年公路运输周转量达到10000万吨公里以上20000万吨公里以下且同比增长6%以上、10%以上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奖励。	
				全年公路运输周转量达到20000万吨公里以上且同比增长6%以上、10%以上分别给予8万元、10万元奖励。	
7	非遗跨界融合创新项目研发资助奖励	以非遗嫁接工业设计、非遗工艺量产化实用化、非遗为休闲旅游项目价值倍增为导向，每年重点扶持不超过3个非遗跨界融合创新项目	总量控制 资格定补	每个项目给予50万元研发资助。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传承、保护与发展我市非遗资源具有重要意义的产业化项目		给予10万元的补助。	
8	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企业奖励	对新实施国家、省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企业	总量控制 资格定补	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b>二、提升发展商贸业</b>					
9	电商企业赴外参展补助	经商务主管部门认定赴外地参加各类电商展会的电商企业	总量控制 数据核校	按实际展位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市商务局
10	电商项目招引奖励	招引市外来瑞且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的电商销售企业或年营业额5000万元以上的电商服务企业（含电商平台企业）	总量控制 数据核校	按实际租赁办公用房房租的80%给予补助，最长不超过3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市商务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责任单位
11	电商产业基地奖励	新列入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的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运营主体或项目单位	资格定补	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	市商务局
12	直播电商产业基地奖励	新列为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的直播电商产业基地运营主体	资格定补	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	市商务局
13	电商类产业基地公共服务区域改造补助	列入温州市级以上电商类产业基地名录,且有公共服务区域,开展休闲设施改造提升的基地运营主体	数据核校	按实际投入经费的 30%、最高 50 万元给予补助。	市商务局
14	网络销售额突破奖励	对首次年网络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年网络销售额的认定以交易的流水为依据)。	总量控制 数据核校	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商务局
15	跨境电商网络销售额突破奖励	销售额首次超过 50 万美元、100 万美元、2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的企业	总量控制 数据核校	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市商务局
16	电商类(含新零售)表彰奖励	电子商务企业、电商产业园区、电子商务平台综合评定获国家、省级政府部门电商类(含新零售)表彰的电商类(含新零售)企业	资格定补	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市商务局
17	举办市内专业展会补助	经商务部门报备,在我市举办展期 3 天以上(含 3 天)的市场化专业展会,展览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5000 平方米、1 万平方米的企业	总量控制 数据核校	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	市商务局
18	专业会展企业和展会奖励	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会展企业、展会	总量控制 资格定补	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市商务局
		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品牌展会称号的展会		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19	内贸参展奖励	参加由省商务厅、温州市商务局要求地方组织参展展会的企业,以及参加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参展的国内贸易展会的限上商贸企业,老字号企业、商超、特色街区可参照享受政策	总量控制 数据核校	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奖励 4 个标准展位(每个 9 平方米),全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市商务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责任单位
20	高品质步行街、智慧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奖励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温州级的高品质步行街(著名商业街区)、示范智慧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运营管理机构	资格定补	分别一次性奖励150万元、80万元、30万元。	市商务局
21	老字号奖励	新评定为“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温州老字号”的企业	总量控制 资格定补	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5万元。	市商务局
22	省级商贸特色小镇、商贸示范村奖励	新认定为省级商贸特色小镇、商贸示范村的乡镇(街道)、村经济合作社(社区)	总量控制 资格定补	50万元、30万元。	市商务局
23	限下转限上奖励	当年实现月度限下转限上的商贸流通企业	总量控制 资格定补	10万元。	市商务局
24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奖励	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超过3000万元且同比增速超过10%的限上商贸企业	总量控制 数据核校	给予年度零售额增量部分0.3%、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其中汽车、石油及制品行业奖励系数减半。	市商务局
25	批发业增长奖励	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及以上、10亿元及以上、15亿元及以上、30亿元及以上、50亿元及以上、100亿元及以上的,当年销售额同比增速超过30%且超过全市限上批发业平均增速的批发企业	总量控制 数据核校	分别给予2.5万元、5万元、7.5万元、15万元、25万元、50万元的奖励。(贸易型总部企业不重复享受该政策条款)	市商务局
26	零售业增长奖励	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2亿元及以上、5亿元及以上、10亿元及以上、20亿元及以上的,当年销售额同比增速超过15%且超过全市限上零售业平均增速的零售企业	总量控制 数据核校	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贸易型总部企业不重复享受该政策条款)	市商务局
27	住餐业增长奖励	年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及以上、3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及以上、8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及以上,当年营业同比增速超过10%且当年营业额同比增速超过全市限上同行业平均增速的住宿、餐饮企业	总量控制 数据核校	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25万元、30万元的奖励。	市商务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责任单位
28	首发首秀补助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经认定的“老字号”在商业街区(商圈)、商业综合体开展首发首秀活动的活动主办方	数据核校	按照活动的场租、展场搭建总费用的30%，最高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市商务局
29	招引首店奖励	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开设中国(内地)首店、浙江首店、温州首店、瑞安首店	数据核校	分别给予品牌企业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10万元奖励。	市商务局
		国内知名品牌(含中华老字号)企业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开设中国(内地)首店、浙江首店、温州首店、瑞安首店		分别给予品牌企业50万元、15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	
30	首店引荐奖励	成功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首店的华商华侨、引荐机构等	数据核校	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市商务局
31	“工贸分离”企业纳统奖励	对当年实现月度限下转限上的“工贸分离”的零售、批发企业	资格定补	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	市商务局
32	“工贸分离”企业增长奖励	年销售额同比增长达到30%、50%(含)以上的批发企业	数据核校	分别奖励5万元、8万元。	市商务局
		年销售额同比增长达到15%、25%(含)以上的零售业		分别奖励5万元、8万元。	
33	“工贸分离”企业租金补助	批发业年销售额同比增长达到30%(含)以上，零售业年销售额同比增长达到15%(含)以上的商贸企业	数据核校	办公室用房租金给予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市商务局
34	优质限下单位奖	优质限下样本单位的财务人员	资格定补	由属地乡镇(街道)予以一定物质奖励。	市商务局
35	限下单位租金补助	对已租赁备案的优质限下样本单位	数据核校	由属地乡镇(街道)给予全年实际经营面积50%的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	市商务局
36	夜间经济奖励	新增(含更新改造)夜间经济集聚区、示范点、地标的运营管理机构	总量控制资格遴选	按实际有效投资额(不含土地资金投入)的30%、最高50万元给予奖励。	市商务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责任单位
37	钻级酒家奖励	对当年被评为国家三钻(二级)、四钻(一级)、五钻(特级)、白金五钻酒家的限上住餐企业	总量控制 资格定补	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于以前已被评为上述级别的酒家复评获得相应级别的,按上述标准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	市商务局
<b>三、升级发展休闲旅游业</b>					
38	特色旅游产品奖励	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特色旅游产品	资格定补	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5万元奖励。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9	特色旅游消费奖励	并经营满1年,获评省级百县千碗示范店、旗舰店和美食街区(镇)	总量控制 资格定补	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运营满1年,获评省级品牌市集		给予10万元奖励。	
		获评温州市级文旅消费集聚区、特色消费示范点		给予5万元奖励。	
40	重点文旅企业培育奖励	获评省级、国家级夜间消费集聚区	总量控制 资格定补	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奖励。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获评省文旅领域梯队企业新锐型、领军型、骨干型的文旅企业		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的奖励。	
		获评省示范级文旅IP		给予20万元奖励。	
41	国家3A、4A、5A级旅游景区奖励	旅游景区运营商	资格定补	分别给予40万元、100万元、1000万元奖励(含上级奖励资金);对通过复核的,分别给予5万元、20万元、100万元奖励。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42	新获得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度假区称号奖励	旅游度假区运营商	资格定补	省级、国家级分别给予100万元、1000万元奖励(含上级奖励资金)。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生态旅游度假区运营商		省级、国家级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奖励。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责任单位
43	旅游节庆活动补助	举办特色旅游节庆活动被市旅游主管部门列入年度旅游节庆活动计划的乡镇(街道)、行业协会和旅游企业	数据核校	每场活动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44	旅游项目建设扶持补助	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2000万元的旅游项目投资企业	数据核校	给予实际投资额3%的补助。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际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的旅游项目投资企业		给予实际投资额5%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新办的旅游项目		符合规定的按下限标准收取各项规费。	
45	旅行社奖励	新评定的三、四、五星级旅行社	总量控制 资格定补	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通过复评给予3万元奖励(下同)。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首次被评为全省五十强、全国百强的旅行社		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奖励。	
46	星级旅游饭店奖励	新评定的三、四、五星级旅游饭店	总量控制 资格定补	分别给予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通过复评的给予5万元奖励。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47	绿色旅游饭店奖励	新评定的银叶级、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	总量控制 资格定补	分别给予15万元、25万元奖励;通过复评的给予2万元奖励。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48	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奖励	新评定的银鼎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	总量控制 资格定补	分别给予15万元、25万元奖励。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49	省品质饭店奖励	对新评定的银桂级、金桂级浙江省品质饭店	总量控制 资格定补	分别给予15万元、25万元奖励。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50	示范单位奖励	对新评定省级、国家级示范单位的旅行社、星级饭店	总量控制 资格定补	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51	A级景区村庄奖励	新评定的浙江省A、2A、3A级景区村庄	资格定补	分别给予3万元、10万元、30万元奖励。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责任单位
52	对招徕瑞安市外游客的本地旅行社的奖励	本地旅行社	总量控制 数据核校	<p>全年承接市外团队一次性游览1个收费景区及1个乡村旅游点(包含及以上),全年累计达到500—2000人、2001—4000人、4001人以上,分别给予3元/人、4元/人、5元/人的奖励。</p> <p>对本地单家旅行社年累计接待瑞安市外游客达到3000—5000人、5001—7000人、7001—10000人、10001—13000人、13001人以上的分别再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4万元、5万元。</p>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53	旅游企业在市域外开拓瑞安旅游市场、推广瑞安旅游线路并对瑞安旅游进行实质性宣传的宣传补助	我市景区(点)、饭店、旅行社等旅游宣传投资方	数据核校	<p>全年累计宣传费用超过5万元,给予超出部分50%的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p> <p>对我市旅游主管部门及上级部门指定我市旅游企业、新闻媒体记者及演艺人员到瑞安市外参加旅游促销(推介)活动和旅游交易会的,参加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在旅游专项资金的旅游宣传促销(推介)差旅费中按规定予以列支。</p>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54	市外旅行社动车(高铁)团、汽车团奖励	市外旅行社一次性组织250人以上的动车(高铁)团、350人以上的汽车团游览2个以上收费景区(点),且在我市星级饭店、民宿等住宿1晚的动车(高铁)团、汽车团组织者	数据核校	1万元/批次的奖励。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责任单位
55	导游人才奖励	导游	资格定补	对新获得全国导游资格且在瑞安专职从事导游工作满2年,一次性给予0.2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高级导游员资格且在瑞安从事导游工作满3年,分别一次性给予0.3万元、0.8万元奖励。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56	旅游政务接待地接导游奖励	参加由市旅游主管部门指定各类政务接待活动的地接导游	资格定补	给予每批次200—300元的奖励。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57	获得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旅游院校举办的各类行业技能比赛名次的选手和选送单位奖励	获得国家级技能比赛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的选手及其所在企业	资格定补	分别奖励1.8万元、1.2万元、0.8万元;比赛获奖选手所在企业给予同等金额奖励(下同)。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获得省级技能比赛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的选手其所在企业		分别奖励0.8万元、0.6万元、0.4万元。	
		获得温州市级技能比赛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的选手其所在企业		分别奖励0.5万元、0.3万元、0.2万元。	
58	培育高学历行业管理人员奖励	对我市星级饭店、旅行社的高级管理人员到国内著名高校攻读相关学科硕士学位,取得学位后继续在该旅游企业工作满2年的高学历行业管理人员	资格定补	一次性给予每人0.5万元奖励。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59	行业人才生活津贴补助	对已取得高级资质的市外导游、饭店管理和景区规划建设人员到我市从事相关行业工作,并与市内旅游企事业单位订立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市外导游、饭店管理和景区规划建设人员	资格定补	给予每人每年8000元生活津补贴,最多连续发放3年;在瑞安无自有住房的,凭本人房屋租赁合同给予每人每月800元租房补贴,最多连续发放3年。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责任单位
60	旅游景区专线直通车补助	在市外重要客源地开辟每周定时、定点发班的瑞安旅游景区专线直通车,一年内发车不少于52次的瑞安旅游景区专线直通车	资格定补	给予每车每年3万元补助。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61	旅游厕所评定奖励	对村委会及相关涉旅企业建设的旅游厕所,评定为I类、II类旅游厕所	资格定补	分别给予15万元、5万元奖励。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62	非公旅游景区(点)建设智能化项目补助	实际投资额在10万元以上的国家A级以上旅游景区新建智能化项目的投资业主	数据核校	给予实际投资额20%的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63	同价政策	宾馆酒店、金宿级以上民宿	资格定补	宾馆酒店享受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同价政策,金宿级以上民宿参照执行。	市供电局、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
<b>四、培育发展文体产业</b>					
64	支持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的补助	由个人和民营企业出资筹建、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	数据核校	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500平方米(含)以上的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		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		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免费参观的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		按陈列展览面积进行补助,每年给予50元/平方米进行补助且不超过10万元。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责任单位
		免费参观的美术馆		按接待观众人数,经文化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补助,年接待观众1万(含)人次及以上的,给予补助5万元/年;年接待观众0.5-1万人次及以上的,给予补助2万元/年;年接待观众少于0.5万人次的,给予补助1万元/年。	
65	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奖励	浙江省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	总量控制 资格定补	每年补助2万元。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温州市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		每年补助1.5万元。	
		瑞安市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		每年补助1万元。	
66	对星级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的补助	以温州市运会四年为一个周期,已评上瑞安市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机构的单位	总量控制 资格定补	按三星、四星、五星评定结果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 附 则

1. 本政策适用范围原则上为瑞安市区范围，适用对象原则上为申报时依法登记在册、依法纳税的市区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人，行政单位原则上不作为奖补对象，本政策正文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企业（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

2. 本政策尚不能完全覆盖瑞安市所有服务业政策，为保证政策更新优化时效的统一性，部分服务业政策由主管部门独立发布。现将未编入本政策的相关服务业独立政策列明清单，以便查询（详见附件）。

3. 总量控制是指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限。

4. 本政策奖补项目的申报兑现流程按《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3〕4号）执行。

5. 本政策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政策施行之日的奖补对象，参照本政策规定执行。相关实施细则由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等牵头制定，并承担政策实施具体工作。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

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的（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按原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 瑞安市支持民宿产业发展政策

为加快推进我市民宿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提升我市旅游产业发展水平，特制定本政策。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额度	责任单位
1	培育发展民宿特色村(群)	具备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等资源优势且可流转一定体量闲置民房和集体土地的村(群)	经申报择优列入民宿特色村(群)培育，同步享受“三权分置”试点村相关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供销联社
		民宿特色村(群)	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专项规划编制、整村环境提升和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落地3家及以上民宿的特色村(群)	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建设公共配套设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落地3家及以上民宿，且达到各项标准的民宿特色村(群)	连续3年每年给予村集体10万元的奖励，用于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内外部交通指示系统等公共旅游配套设施的提升维护和环境保洁。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	鼓励规模化流转	流转规模达30间以上，流转年限在15年(含)以上、20年(含)以上的，并经瑞安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流转鉴证的相关流转房屋产权所有人	分别给予房屋产权所有人每间1万元、1.5万元的奖励(每间占地22-47.25平方米(含)，超过47.25平方米的按两间计算，超过94.5平方米的按三间计算，以此类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p>注：奖励兑现方式，签订流转合同的兑现30%奖励(奖补资金打入村集体账户，由行政村分发)，流转至市场经营主体，开工建设后兑现剩余70%奖励(奖补资金打到村集体账户，由行政村分发至产权所有人)。流转协议到期后，房屋产权所有人可按照瑞安市农村建房有关规定报批后进行重新拆建。</p>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额度	责任单位
3	培育发展精品民宿	列入培育的民宿特色村(群)内的民宿	一次性投资额超过400万元(不含土地投资、租赁费用,投资额委托具备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认定)、建设方案经专家评审列入精品民宿培育的,自被列入培育之日起12个月内建成并对外开放,经验收合格的,给予30万元奖励;对于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体量大且品质高的民宿,建设周期最长不超过2年。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4	引导民宿品质化、特色化发展	民宿	<p>评定为瑞安市级示范型、舒适型、经济型的民宿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个客房1.2万元、0.8万元、0.3万元的奖励。</p> <p>被评定为浙江省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民宿(国家甲级、乙级、丙级),分别一次性给予60万元、40万元、20万元奖励。</p> <p>评定为“浙江省文化主题民宿”“浙江省非遗主题民宿”“浙韵千宿”等浙江省新推出的省级民宿品牌,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p> <p>评定为五星、四星、三星“侨家乐”民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p>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5	支持民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民宿	开办民宿确因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建设阳台、逃生梯、景观构筑物和厨房、布草间等临时建筑,建筑面积控制在总建筑面积的10%以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	激励民宿实行线上营销	年网络销售额合计超过30万元的民宿	每年给予2万元奖励。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7	引导特色村(群)多业态发展	项目投资主体	民宿特色村(群)内发展民宿和餐饮、休闲、体验等配套产业,且与特色村(群)产业规划相符,特色鲜明的,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投资、租赁费用,投资额委托具备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认定)的,对外营业后,经申报认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额度	责任单位
8	加强金融支持	企业或个人	在培育民宿特色村(群)内创办文旅融合项目的,经申报认定,可享受贷款额度为300万元以内(含300万元)的利息补贴,给予2年50%贴息;项目同时列入“浙江省微改造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的,给予2年100%贴息。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民宿	民宿经营满一年后,对新发展的“民宿+”项目,设计方案列入培育的,可再次享受贷款额度为300万元以内(含300万元)的利息补贴,给予1年100%贴息,每个投资主体只能申报一个贴息项目。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9	加大民宿融合发展	特色项目经营主体	支持在民宿特色村(群)内发展非遗、民俗体验、民间收藏等项目,经营满一年后,经申请认定,前3年给予每年2万元的奖励。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民宿	投资方在民宿内建设特色阅读点,符合条件的由主管部门授牌并统一配送图书。鼓励民宿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市等级以上民宿优先享受公共文化惠民活动。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民宿	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将民宿列入接待单位。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民宿	支持瑞安市A级旅游景区与民宿企业开展宣传推介活动。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0	支持民宿承接职工疗休养	民宿	将省等级民宿、“浙韵千宿”、瑞安等级民宿优先纳入职工疗休养线路推荐名单。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总工会

## 附 则

1. 本政策奖补项目的申报兑现流程按《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3〕4号）执行。

2. 本政策自2024年4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起至本政策施行之日的奖补对象，参照本政策规定执行。相关实施细则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制定，并承担政策实施具体工作。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的（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按原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 瑞安市农业农村农民扶持若干政策

为培育农业农村转型发展新动能，强化农业“双强”行动，强化农业和农村项目“双招双引”，争创特色农业强市，绘就和美乡村幸福画卷，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特制定如下政策。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b>种植业扶持政策（市农业农村局）</b>				
1	规模种粮大户补贴	全年稻麦油复种面积达到 50 亩（含）以上的种粮大户	数据核校类	按照其种植面积早稻每亩补 310 元，其他稻麦每亩补 210 元；符合奖补条件并加入联合社的，按照种植面积额外给予每亩 20 元补助。
2	旱粮种植直接补贴	连片 50 亩（含）以上种植旱粮作物（包括玉米、番薯、马铃薯、大豆、蚕豆、豌豆、杂豆、高粱、荞麦和旱稻等）的旱粮种植户	数据核校类	按照种植面积，在省补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每亩 120 元的直接补贴。
		在果园、桑园和幼疏林地间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且连片 50 亩以上且套种面积比例达 50% 以上的旱粮种植户		按“三园”间作套种面积给予每亩 120 元的直接补助。
3	油菜规模种植和油菜基地种植补助	全年稻麦油复种面积达到 50 亩（含）以上的油菜规模种植大户	数据核校类	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120 元的直接补贴。
		平原地区连片种植 500 亩（含）以上，山区半山区连片种植 150 亩（含）以上的油菜基地建设主体		按基地内油菜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80 元的补助。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4	种粮大户信用贷款贴息	符合贴息条件的规模化种粮主体,包括种粮大户,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	数据核校类	1. 按 3% 的贴息率且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 70% (两者取低值) 给予贷款贴息,逾期贷款不予贴息。 2. 贷款额原则按照种粮面积计算最高限额每亩 1000 元。
5	粮食绿色高产创建奖励	早稻亩产达到 600 公斤、连作晚稻亩产达到 670 公斤、单季稻亩产达到 720 公斤的攻关田,按水稻产量水平排序,全市各取前 3 名农户	资格定补类	分别奖励 1.5 万元、1 万元、0.5 万元。
		经认定刷新全省水稻最高亩产纪录的农户		奖励 5 万元。
		获全省当年单产第一的农户		奖励 4 万元。
		获温州市当年单产第一的农户		奖励 2 万元。
		评选 10 名优秀种粮大户		各奖励 0.5 万元。
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耕地面积以经过土地确权后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面积为准,或个别村没有经过土地确权,以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面积为基础,并严格掌握补贴政策界限)	数据核校类	依据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总额和乡镇(街道)上报核定的补贴面积统筹确定具体的补贴标准。
7	订单良种奖励	与持有水稻和小麦种子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签订订单合同,并按订单交售水稻良种的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社员等生产主体	数据核校类	按实际交售良种数量奖励,其中每交售 50 公斤常规水稻种子奖励 30 元。
8	农业“三新技术”(指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具)试验示范补助	种养殖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户)	数据核校类	种植业“三新技术”试验。设置重复试验的每个小区(一个处理一次重复)补助 500 元;不设重复试验的,每个处理(如一个试验品种)补助 1000 元。
				种植业“三新技术”示范。根据示范面积,每亩补助 200 元,示范面积不超过 100 亩。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水产养殖“三新技术”试验。按照试验面积,每亩补助800元,试验面积不超过60亩。
				水产养殖“三新技术”示范。根据示范面积,每亩补助300元,示范面积不超过100亩。
9	土地流转奖励	农户(委托方),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	数据核校类	全市范围内新增整村土地流转或集中连片流转土地面积50亩(含)以上,签订规范土地流转合同且流转年限5年(含)以上的(山区半山区连片土地流转面积可放宽至30亩(含)以上),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150元/亩的标准一次性奖励(三方共享总金额),原则上一年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0亩。
10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补助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对连片种植水稻300亩(含)以上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专业联合社	数据核校类	种植香根草每1丛补助3元。
				种植显花作物每100m补助80元。
				设置诱捕器每1个补助7元。
11	地方农机推广补贴	购置补贴范围内的农业机械的个人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数据核校类	对育秧播种流水线,在中央补贴基础上,另外给予中央补贴资金的等额补贴。
				对批处理能力30吨以上的生物质热风炉(不包括直接加热的热风机),在上级补贴基础上,另外给予每台1.5万元补贴。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对全自动无人驾驶农机装备(农用植保无人机及其他装备)和高性能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在上级补贴基础上,另外给予省定补贴总额50%的补贴(年度市级补贴资金个人不超过1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30万元)。
12	机械强农补贴	购置机插水稻育秧盘的个人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数据核校类	补贴1.5元/只。
13	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贴	个人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中央农机报废补贴标准数据核校类	<p>拖拉机20马力以下补贴1000元,20-50马力(含)补贴3500元,50-80马力(含)补贴7000元,80-100马力(含)补贴10000元,100马力以上补贴12000元。</p> <p>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喂入量0.5-1kg/s(含)补贴3000元,喂入量1-3kg/s(含)补贴5500元,喂入量3-4kg/s(含)补贴7300元,喂入量4kg/s以上补贴11000元。</p> <p>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35马力以下补贴4800元,3行35马力(含)以上补贴7200元,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补贴17500元。</p> <p>水稻插秧机4行手扶步进式补贴1100元,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补贴1700元,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补贴1000元,4行四轮乘坐式补贴5000元,6-7行四轮乘坐式补贴7500元,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补贴9000元。</p> <p>自走式喷杆喷雾(粉)机18马力以下补贴1600元,18-50马力(单缸)补贴4900元,18-50马力(多缸)补贴7800元,50马力及以上补贴7500元。</p>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风送喷雾机履带自走式容积≥300L、30m>喷幅≥20m 补贴 800 元，履带自走式容积≥300L、喷幅≥30m 补贴 1800 元，牵引式容积≥350L、喷幅半径≥6m 补贴 600 元，牵引式容积≥1000L、喷幅半径≥10m 补贴 1400 元。
				饲料(草)粉碎机转子直径为 400-550mm 补贴 200 元，转子直径为 550mm 及以上补贴 400 元。
				铡草机 3-6t/h 补贴 400 元，6-9t/h 补贴 600 元，9-20t/h 补贴 1000 元，20t/h 及以上补贴 2500 元。
				机动脱粒机(含动力)补贴 100 元。
			高耗能农业机械按省定报废补偿标准数据核校类	粮食烘干机(不含燃炉)批处理能力 10 吨以下补贴 2000 元/台，10 吨(含 10 吨)—20 吨补贴 4000 元/台，20 吨(含 20 吨)以上补贴 6000 元/台。
				烘干机电泵热风炉补贴 3000 元/台，(生物质、燃油、燃气)热风炉补贴 1500 元/台，烘干机燃煤热风炉补贴 3000 元/台。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2—2m 幅宽的补贴 3000 元/台，2m 及以上幅宽的补贴 4000 元/台。
14	统防统治作业补贴	社会化服务组织(含专业合作社、植保服务有限公司、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企业等)	数据核校类	按 5 元/亩次的标准补助。
注：对种植在全市范围内的水稻、玉米和油菜等主要农作物采用植保无人机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作业，且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认定并全年合计作业面积 2000(含)亩次(含自有种植面积)以上。				
15	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助	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农业种植、养殖户	数据核校类	1. 农业保险补贴比例：水稻 98%；水稻完全成本保额补充 100%；油菜 90%；小麦 93%；大麦 93%；玉米 98%；生猪(B 款) 85%；能繁母猪 90%；奶牛 95%；鸡 65%；设施农业大棚 70%；大棚西瓜 70%；大棚蔬菜 70%；露地蔬菜 70%；葡萄 70%。 2. 地方特色险种补贴 70%。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自愿购买农机综合保险的个人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给予保费 80%的补助。
		参加渔业政策性保险渔船的所有人或经营人		雇主责任险、渔船全损责任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和渔船综合责任险,按保险保费补助 20%。
		参加渔业政策性保险的水产养殖适度规模以上主体		养殖险按保险保费补助 20%。
<b>畜牧业扶持政策(市农业农村局)</b>				
16	畜禽养殖场资源化利用补助	因养殖场不可抗力导致粪污处理设施损毁或停止运行需要清运,为畜禽排泄物提供车辆配送服务和异地利用的规模畜禽养殖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相关企业	数据核校类	按实际运送费用给予 80%的运费补助,运输距离大于 5 公里的,最高补助 30 元/吨,运输距离少于 5 公里的,最高补助 20 元/吨。
17	新建、扩建规模畜牧场	建设标准化防疫设施包括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病死动物收集点、粪污处理设施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数据核校类	按核定防疫设施建设和粪污处理设施投入额给予 60%的补助,最高 100 万元,其中,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病死动物收集点建设项目最高 15 万元。
18	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补助	开展检疫工作的,在养保留规模猪场	数据核校类	按当年检疫出栏数量给予每头 10 元补助。
19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有完善的粪污处理设施且符合资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第三方服务主体	数据核校类	畜禽规模养殖场补助办法按补助金额=补助标准×补助数量计算,其中疫苗补助标准参照省级推荐的动态调整;第三方服务主体按采购与散养户饲养量相匹配的疫苗实际数量,给予疫苗费用全额补助。
20	动物疫病防控强制扑杀补助	在养保留规模猪场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数据核校类	按禽 15 元/羽、猪 800 元/头(其中,因非洲猪瘟防控需要的 12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马 12000 元/匹的标准给予扑杀损失补助,低于此标准的按实际评估价格给予补助,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
		开展强制扑杀、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扑杀、无害化处理单位	数据核校类	按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的(不包括深埋、化尸窖等传统方式),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给予工作经费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以下标准:猪 80 元/头、羊 80 元/头、牛 500 元/头、禽 1 元/羽、兔 2 元/只、犬 50 元/只,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21	屠宰环节病害畜禽损失补助	在屠宰环节中出现病死(害)畜禽及产品的畜禽定点屠宰企业	数据核校类	病死(害)猪及产品按80元/头标准予以无害化处理补助、按800元/头的标准予以损失补助。
				其他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的,按3500元/吨标准补助,自行处理的不予补助。
22	引种补助	依法合规引进种猪的现有在养保留猪场或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新建猪场	数据核校类	给予每头700元的引种补助。
23	基层防疫补助	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乡镇(街道)	数据核校类	每个行政村(社)按400元/年给予防疫调查工作补助;按猪2元/头次、禽0.3元/羽次、牛10元/头次、羊5元/头次、犬5元/头次的标准给予强制免疫和狂犬病免疫工作补助。
24	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补助	配合我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工作的养殖场(户)	数据核校类	按家禽(鸡、鸭、鹅、鸽等)5元/只次、家畜(猪、牛、羊、犬等)30元/头次的应激补助。
<b>渔业扶持政策(市农业农村局)</b>				
25	渔民养老保障补助	传统海洋捕捞渔民	资格定补类	满60周岁当月起每人每月300元补贴。
26	适度规模养殖补助	2021年1月1日后完成新增的适度规模养殖基地的水产养殖主体	数据核校类	按每亩8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27	新建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补助	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养殖主体	数据核校类	按核定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网箱周长40(含)至60米、60(含)至90米、90(含)米以上的,每只网箱分别最高补助8万元、16万元、24万元。
28	数字化水产养殖场建设补助	开展机械化、数字化、智能化水产养殖设施设备项目建设的,水产养殖适度规模以上养殖(含繁育)主体	数据核校类	按核定投资额的6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50万元。
29	绿色健康养殖示范建设	从事水产养殖,开展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循环水养殖系统以及固碳养殖系统等项目建设的投资主体	数据核校类	按核定投资额的6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通过五大行动示范基地验收的水产养殖适度规模以上养殖主体		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海水蟹配合饲料按核定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每亩不超过85元。海水鱼配合饲料按核定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每只标准网箱(3m*3m*3m)补助金额为25元,其他海水鱼养殖模式按其养殖水体体积与标准海水小网箱进行换算。  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和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按核定投资额的6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0	示范船改造补贴	瑞安市渔业船舶业主	数据核校类	按核定投资额的80%进行补助,且不超过补助上限,其中,海洋捕捞渔船补助上限以验收评分进行分档,90分(含)以上补助上限为20万元;80分(含)至90分补助上限为15万元;60分(含)至80分补助上限为10万元;60分以下不得进行补助。
31	渔船整治补贴			海上加工船验收上限以评分进行分档,90分(含)以上补助上限为100万元;80分(含)至90分补助上限为75万元;60分(含)至80分补助上限为50万元;60分以下不得进行补助)。
32	渔船更新建造补贴			按核定投资额的60%补助,单船补助不超过12万元。
33	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补贴			补贴金额不超过各档渔船造价的30%,且不得超过补助标准上限,具体按农办计财〔2021〕24号文件执行。
34	内陆渔业船舶减船转产补助			补助标准8500元/千瓦,对渔船拆解、人工鱼礁改造、废料无害化处理和渔具集中销毁等的另外给予补助。
				补助标准6000元/千瓦,对渔船拆解、人工鱼礁改造、废料无害化处理和渔具集中销毁等的另外给予补助。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35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的, 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和合作社	数据核校类	按核定投资额的 30%予以补助, 最高补助 300 万元。	
<b>品牌品质创建与销售(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b>					
36	农产品品质认证奖励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资格定补类	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 每个产品奖励 3 万元; 获得绿色食品复评合格的, 每个产品奖励 1 万元。	
37	农展农博会奖补	参加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展会参展主体	资格定补类	参加温州市级展会、温州市外浙江省内展会、浙江省外展会每次展会每家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0.2 万元、0.5 万元、0.8 万元。	
				获得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温州市级、省级、国家级展会最高等级奖项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0.8 万元、1 万元。	
38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励	新获评瑞安市级、温州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荣誉称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资格定补类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 监测合格的温州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再给予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以该主体所属的最高示范等级的监测合格为发放依据)。	
		新认定瑞安市级、温州市级、省级、国家级的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 监测合格的温州市示范社、省级示范社、国家级示范社, 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奖励(以该主体所属的最高示范等级的监测合格为发放依据)。	
		注: 新认定和监测合格的奖励发放需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成员 20 人以上、联合社的合作社成员在 10 个以上。			
		新认定瑞安市级、温州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性家庭农场	资格定补类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监测合格的温州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分别给予 0.5 万元、1 万元、2 万元奖励(主体监测合格的奖励以该主体所属的最高示范等级的监测合格为发放依据)。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符合《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3部门关于做好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相关政策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浙农计发〔2018〕11号)规定,回乡、下乡从事现代农业的大学生		每年补助1万元,最多连续补助三年。
		开展考核的乡镇(街道)农合联		每年开展乡镇(街道)农合联考核,考核分三档,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
		申请评定的产业农合联和重点主导产业农合联		产业农合联被市农合联评定为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重点主导产业农合联进行考核评分,对综合得分在80分以上的产业农合联,每家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的产业农合联,每家给予7万元的奖励,每年不超过3家(享受农合联评定奖励亦可享受考核评分奖励)。
39	市“三位一体”联农助农服务中心以奖代补运营补助	市“三位一体”联农助农服务中心第三方运营机构	数据核校类	农产品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的,每年补助10万元。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每增加100万元,补助标准增加1万元,最高补助20万元。
40	数字农业工厂认定奖励	被认定为省级数字农业工厂、省级未来农场的农业经营主体	资格定补类	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
41	“云江丰味”门店开设补助	核准开设“云江丰味”品牌旗舰店、加盟店、旅游集散店和专柜的农业经营主体	数据核校类	开设“云江丰味”品牌旗舰店的,按门店租金、装修和设备采购等金额的70%分两年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开设的“云江丰味”品牌形象店和旅游集散店、门店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且营业满一年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设立“云江丰味”专柜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补助。
42	“云江丰味”品牌授权奖励	首次获得“云江丰味”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的农业经营主体。	资格定补类	对首次获得“云江丰味”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2万元奖励。
<b>农田建设管理(市农业农村局)</b>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43	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	乡镇(街道)	数据核校类	按工程核定投资额的100%给予补助,每亩最高补助4200元。
注:符合水源有保障;项目建设区域2011年以来未实施过高标农田建设;不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等禁止区域;通过省、市级竣工验收并上图入库的。				
44	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改造提升补助	项目建设区域2011年以来已实施过高标农田建设;通过市级竣工验收的乡镇(街道)	数据核校类	按工程核定投资额的100%给予补助,每亩最高补助4200元。
<b>耕地保护与污染防治(市农业农村局)</b>				
45	配方肥推广应用补助	本市内种植主要农作物且施用符合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主推配方肥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数据核校类	每吨补助300元。
		推广符合我市主推配方肥要求、事前登记、备案审核通过的农资经营店	数据核校类	每吨奖励70元。
46	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	使用商品有机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	数据核校类	每吨补助300元。
47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补助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点	数据核校类	回收点的劳务费、保管费按回收金额的20%计提。废弃农药包装瓶300ml(含)以下按每只0.2元回收,301ml以上按每只0.4元回收;废弃农药包装袋不分大小(包括针剂)统一按每只0.15元回收。
48	废旧农膜回收处置补助	回收无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的废旧农膜回收点	数据核校类	1.回收费和回收劳务费:废旧农膜统一回收指导价1.5元/公斤,回收网点回收劳务费和保管费按回收总金额35%计提。 2.运输费通过购买服务形式确定。
49	秸秆综合利用补助	年综合利用能力或年收储能力在1000吨以上的建设单位	数据核校类	按核定投资额的60%予以补助,最高100万元(分3年补助,配置完成后补助50%;接下来的三年运行期内,年利用量或收储量达1000吨以上再补助剩下的10%)。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50	秸秆离田肥料化利用补助	收购本市水稻秸秆,并在本市开展离田肥料化利用,且水稻秸秆年利用量达在1000吨以上的离田肥料化单位	数据核校类	每吨补助300元,最高补助300万元。
51	土地开发垦造耕地垦后养护补助	实施农作物栽培管理、培肥措施、农艺措施和田间基础设施修缮的承包(或转包)种植责任主体	数据核校类	《瑞安市土地整治项目垦后种植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瑞农〔2022〕143号)出台前已立项的垦后种植养护项目,每亩垦后养护补助资金4000元,分三年拨付,经验收合格后每年分别补助30%、30%、40%,当年不合格不予补助,依次顺移,养护年限最长不超5年。 《瑞安市土地整治项目垦后种植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瑞农〔2022〕143号)出台后立项的垦后种植养护项目,每亩垦后养护补助资金提高至6000元,分五年给予等额补助,即当年验收合格给予每亩补助1200元,当年不合格则不予补助,养护年限最长不超6年。
<b>乡村振兴奖补(市农业农村局)</b>				
52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建设和运维	乡镇(街道)	数据核校类	列入年度计划的垃圾分类资源化处理站点建设,按核定投资额的90%予以补助。 每半年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考评,考评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村按户籍每人每半年50元、40元、30元测算运维奖补资金给予所在乡镇(街道)以奖代补。
53	低收入农户医疗健康服务	低收入农户	资格定补类	低收入农户参加家庭医生签约项目,对个人自筹部分由衔接资金全额承担。低收入农户补充保险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投保,保费由衔接资金全额承担。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54	低收入农户子女教育补助	低收入农户高中生、低收入农户大学生	资格定补类	低收入农户高中生助学,按每人每学年3000元标准给予补助;低收入农户大学生助学(包括高等职业教育),按每人每学年8000元标准给予补助。
55	低收入农户产业扶持补助	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及其它增收产业的低收入农户	数据核校类	按每户当年总投资(以正式发票为准)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
		5人(含)以上抱团发展产业的低收入农户		按总投资(以正式发票为准)的60%给予补助,人均最高不超过2万元,整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对企业、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带动低收入农户年工资性收入(包含临时性工资)达到5000元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按低收入农户年工资性收入总额的1/3给予奖励,最高5万元;带动低收入农户达到5人(含)的,额外奖励5000元,此后每增加5人,相应增加奖励5000元。
		对企业、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提供订单给低收入农户带动其增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按低收入农户劳务收入的10%给予补助(每月补助总额不超过人均300元)。
56	低收入农户小额贷款贴息补助	向瑞安农商银行申请1年(含)以内的小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5万元)的18周岁(含)以上65周岁(不含)以下低收入农户	数据核校类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实际贷款利率就低给予贷款贴息,逾期贷款不予贴息。
57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支持重点帮扶村和革命老区村修建小型农业基础设施、村级道路以及其他小型公益设施建设等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数据核校类	1.以村级组织为业主单位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工程审定投资额(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勘测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和审价审计费)给予全额补助,最高50万元。乡镇(街道)可根据自身财力状况,对辖区内帮扶项目超出补助的部分予以支持。 2.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要求先列入计划再实施,特殊情况除外。
<b>林业扶持政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58	营造林和森林抚育补助	列入省百万亩国土绿化、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等林业主管部门计划的营造林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	数据核校类	给予全额补助。
59	林业特色产业基地补助	新建木本油料、马蹄笋基地连片种植面积30亩以上的林业经营主体	资格定补类	每亩一次性补助500元;新造幼林三年内每年有抚育的在每亩补一次性补助500元的基础上再给与每亩补助200元。
60	“一村万树”示范村、森林氧吧、森林乡村、森林村庄、森林人家创建奖励	成功创建省“一村万树”示范村的村集体	资格定补类	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
		成功创建省级森林氧吧的主体		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首次获评省级以上(含省级)森林乡村、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特色村的村		奖励10万元(此三项不重复奖励)。
61	省级现代林业示范镇创建奖励	成功创建并通过上级验收合格的乡镇(街道)	资格定补类	对申报创建省森林城镇、省林业特色产业小镇、省森林康养小镇的乡镇(街道),全额补助其编制规划方案费用;创建成功的,另给予30万元奖励。
62	政策性林业保险补助	参加林业政策性保险的林业经营主体、国有林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资格定补类	林业保险补助比例:木本油料、竹材竹笋75%、公益林100%。
63	森林康养基地创建奖励	森林康养基地的经营主体	资格定补类	对成功创建温州市级、省级、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的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分别获评的按最高奖项奖励,不再逐项奖励。
64	参加林业展会补助	参加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温州市级、温州市外浙江省内、浙江省外等展会的林业产业企业	资格定补类	每次展会每家企业分别给予0.2万元、0.5万元、0.8万元奖励。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获得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温州市级、省级、国家级展会最高奖项的林业产业企业		分别给予0.5万元、0.8万元、1万元奖励。
65	新型经营主体补助	新获评瑞安市级、温州市级、省级、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荣誉称号的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资格定补类	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30万元奖励；监测合格的温州市级、省级、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奖励。
		新认定为瑞安市级、温州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性家庭林场荣誉称号的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资格定补类	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监测合格温州市级、浙江省级、国家级示范性家庭林场，分别给予0.5万元、1万元、2万元奖励。
66	林地连片流转奖励	当年新增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流转，木本油料、林下经济产业连片流转林地面积30亩以上，流转期限15年以上，并办理《林地经营权证》的林业经营主体	资格定补类	对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每亩100元的奖励。
67	林下经济(种植)基地补助	列入年度林下经济发展计划，利用林地完成林下中药材、菌类连片种植面积50亩及以上，有种苗和人工费用投入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林业经营主体	资格定补类	每亩一次性补助500元；若纳入省补的项目，则按核定亩均投资额5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2000元。
<b>水利水电扶持政策(市水利局)</b>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68	一般水利项目补助	乡镇(街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资格定补类	补助标准为工程审定投资额的90%。对公益性水库、山塘、水闸建设与除险加固改造,海塘加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应急抢险项目等一般水利项目,如按时完成且通过完工验收的,另奖励工程审定投资额的10%,延迟1个月(含)内扣减2%奖励,延迟1个月以上2个月(含)以内的,扣减4%奖励,以此类推,奖励扣完为止,其计算工期可扣除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的天数。
69	微型水利项目补助			补助标准为不超过工程审定投资额的90%。
7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贴	村集体、放水员	资格定补类	根据考核结果和种植种类,分档补贴村集体。优秀的补贴10元/亩(种植粮食)、5元/亩(种植经济作物),良好的补贴8元/亩(种植粮食)、4元/亩(种植经济作物),合格的补贴6元/亩(种植粮食)、3元/亩(种植经济作物),不合格的不补贴。
				节水奖励是用于全市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内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内的促进农业灌溉节约用水的水管员(放水员)奖励。奖励标准:分档奖励。优秀村奖励3元/亩、良好村奖励2元/亩、其他村不奖励。
71	水利运行管理补助	管理单位、巡查员	资格定补类	原则上采取定额测算、全额补助,包括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化管理、巡查管理人员补贴及已建成的水利工程运行相关的管理工作等。
其他扶持政策(市供销联社)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72	为农服务中心建设补助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的乡镇(街道)	数据核校类	按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审定投资额的90%进行补贴,其中中心镇街建设为农服务中心的,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其他乡镇(街道)建设为农服务中心的,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
73	为农服务中心三档评定奖励	上报申请评定为农服务中心的乡镇(街道)	资格定补类	根据评定(一档、二档、三档)结果对为农服务中心所在乡镇(街道)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74	“农业先锋贷”补助	与“农业先锋贷”合作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和银行	数据核校类	对“农业先锋贷”保险保费、担保费以及超出基准利率的贷款利息实行全额补助。
75	农信担保风险补偿金	从事农信融资担保业务的公司	数据核校类	按照不高于当年年末在保责任余额的1%对农信担保风险金进行补偿,且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年末在保责任余额以协作银行盖章确认为准。如计提的担保风险金总额超出当年年末在保责任余额10%,当年财政不再进行补偿。
76	担保费减半收取补助	从事农信融资担保业务的公司	数据核校类	从事农信融资担保业务的公司为我市农业贷款提供担保,按照不高于每月保额0.5%(含)的标准从低收取担保费,市财政对担保费优惠部分(每月保额0.5%)进行补助。

## 附 则

1. 本政策所列的奖补对象是指我市范围内的从事农林牧渔生产、建设管理水利工程的企业、单位和农户，包括农（林）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涉农社会团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经市政府确定的其它主体。

2. 本政策奖补项目的申报兑现流程按《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3〕4号）执行。

3. 凡涉及农业项目建设周期的，实行扣减补助政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的，延迟1个月（含）内的扣减3%补助金额，延迟1个月以上2个月（含）以内的扣减6%补助金额，以此类推，最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其工期计算不包括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的天数。

4. 本政策自2024年4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起至本政策施行之日的奖补对象，参照本政策规定执行。相关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牵头制定，并承担政策实施具体工作。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 瑞安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 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市）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国家创新型县（市）为引领，推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 一、培育科技企业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企业	定补类	首次认定 20 万元；重新认定通过 10 万元。
		工业企业	核校类	不列为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 C 类及以下企业（除一票否决情形之外）。
		工业企业	核校类	优先将新增工业用地用于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供地竞拍起始价按不低于工业基准地价的 90% 执行。优惠的 10% 部分按工业供地项目履约规定执行。
2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企业	定补类	新认定备案 2 万元。
3	规下样本企业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5% 以上（含）扶持政策	科技统计年报在统规下样本企业（工业企业）	核校类	不列为工业企业效益综合评价 C 类及以下企业（除一票否决情形之外）。
4	认定为省科技领军企业奖励	企业	定补类	给予 50 万元奖励。
5	新认定的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	企业	定补类	给予 30 万元奖励。

## 二、鼓励研发投入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6	企业研发后补助	科技统计年报在统单位（工业企业、服务类企业、建筑类企业）	核校类	设置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项资金2500万元，按照单个企业科技统计年报研发费用申报额、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详见实施细则）
7	新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奖励	企业	定补类	60万元。
8	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奖励	企业	定补类	20万元。
9	新认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	企业	定补类	100万元。
10	新认定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奖励	企业	定补类	按省财政补助资金1:1予以配套。
11	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高校、科研院所、机构、企业	定补类	国家级800万元；省级300万元。

### 三、实施科技项目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12	瑞安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重大项目	企业	核校类	对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并符合国内领先水平、拥有发明专利、项目研发总投入120万元以上等要求的重大项目，给予项目研发总投入25%以内的经费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一般项目（工业）	工业企业	核校类	一般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的25%，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一般项目（农业）	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	核校类	一般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的5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一般项目（社会发展）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核校类	一般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的10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生命健康专项	医院	核校类	围绕国内外重大生命健康问题开展的系统深入、具有鲜明首创性特征和引领效应，旨在通过解决技术瓶颈背后的核心科学问题的基础和临床转化研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研发总投入 120 万元以上等要求的重大项目，给予项目研发总投入 25% 以内的经费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碳达峰碳中和专项（工业）	工业企业	核校类	给予项目研发总投入 30% 以内的经费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13	列入省级以上的科研项目、专项计划补助		企业	定补类	按照上级拨经费的 25% 给予配套支持（已列入瑞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的根据就高不就低原则），上级有补助规定的按上级要求执行。
14	列入温州市级科研项目、专项计划补助		企业	定补类	上级规定由瑞安本级财政承担的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经费总投入的 25%，最高 200 万元（已列入瑞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的根据就高不就低原则）。项目验收后一次性予以补助。

#### 四、奖励科技进步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15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一完成单位	定补类	一等奖 300 万元；二等奖 200 万元。
16	获得省自然科学、省技术发明、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一完成单位	定补类	一等奖 80 万元；二等奖 50 万元；三等奖 30 万元。
17	获得省科技大奖	团队、个人	定补类	100 万元。

## 五、促进成果转化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18	列入温州市级以上的网上技术市场产业化项目补助	企业	核校类	按上级拨付经费 1:1 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六、扶持创新创业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19	新认定（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运营单位	定补类	国家级 500 万元；省级 250 万元；温州市级 30 万元。
20	温州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运营单位	定补类	10 万元。
21	新认定（备案）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	运营单位	定补类	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温州市级 20 万元。
22	温州市级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的众创空间奖励	运营单位	定补类	5 万元。
23	科技创新券奖补	企业	定补类	同一年度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申领额度最高为 10 万元，其他企业申领额度最高为 5 万元。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开展检验检测、科技查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专项审计服务等研发活动，给予全额抵用，单笔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开展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等其他研发活动，最高可抵用 50% 的技术服务费。

## 七、支持产学研合作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24	瑞安市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企业	核校类	以企业履行技术合同时给予高校院所的实际支付金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通过遴选方式分配年度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财政专项支持资金。
25	引进或共建的公共科创服务平台补助	平台、共建方	核校类	根据其规模、定位和发挥公共服务作用的情况，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运行经费补助。
26	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交流补助	大专院校、科研院所	核校类	结合瑞安产业特色开展定期合作交流活动，按合作内容每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补助。

## 八、引育创新人才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27	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团队、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团队补助	企业（单位）	定补类	给予500万元团队建设补助。
28	入选温州市高水平创新团队补助	企业	核校类	分I类、II类、III类给予500-1000万元、200-500万元（不含）、30-200万元（不含）团队建设资助，额度根据实际投入需要确定，其中50%经费可用于团队成员绩效奖励。
29	入选温州市海外工程师奖励	企业	定补类	按每人10万元的标准给予民营企业引才奖励。
30	入选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奖励	企业	定补类	按每人30万元的标准给予民营企业引才奖励。
31	入选温州市级海外智力项目奖励	企业	定补类	5万元。
32	入选浙江省海外智力项目奖励	企业	核校类	按照上级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33	入选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奖励	企业	定补类	按照上级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 九、深化科技金融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34	天使投资基金项目补助	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核校类	对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且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30%。

## 十、赋能乡村振兴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35	新育成的品种（系）通过国家级品种审定、获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或通过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的第一育成单位奖励	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	定补类	50 万元。
36	通过省级品种审定（认定）或确定为省内种植业主导品种的第一育成单位奖励	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	定补类	30 万元。

## 附 则

1. 本政策奖补项目的申报兑现流程按《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3〕4号）执行。

2. 加强科技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市科技局要发挥好对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规划引领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全市科技项目安排和管理的顶层设计。科技管理经费按年度科技总经费的3.5%比例提取使用，主要用于规划制定和战略研究、课题立项和预算评审评估、招标和监理、监督检查和验收、财务审计、绩效考评、科技宣传、科技法律咨询、科技合作交流以及根据科技计划管理需要而开展的相关专项工作等支付的费用。

3. 本政策自2024年4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起至本政策施行之日的奖补对象，参照本政策规定执行。相关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牵头制定，并承担政策实施具体工作。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的（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按原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 瑞安市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扶持政策

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金融创新发展，做好企业上市服务工作，引导金融要素资源更好更优更快配置，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1	股改奖励	注册资本金在 500 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或限上企业	定额类、事后补助	10 万元。
2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专精特新板、科创助力板挂牌奖励	企业	定额类、事后补助	20 万元。
3	新三板挂牌奖励	企业	定额类、事后补助	年净利润在 600 万元（含）-2000 万元的奖励 150 万元；年净利润在 2000 万元（含）-3500 万元的奖励 200 万元；年净利润在 35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300 万元。
4	境内上市奖励	拟上市企业	定额类、事后补助	对完成浙江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奖励 500 万元。
				根据报会时提交的三年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数给予奖励：净利润 3000 万元以上，奖励 600 万元，净利润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追加 100 万元，追加的奖励上限不超过 800 万元。奖励的金额 60%在报会后予以兑现，剩余 40%在过会后予以兑现。
				成功上市后，奖励 200 万元。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5	境外上市奖励	拟上市企业	定额类、事后补助	实施分阶段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300 万元。递表后，按其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 50%且不超过奖励总额的 50%予以兑现，在境外上市成功后，兑现剩余奖励金额。
6	土地等生产要素支持	上市企业、已取得辅导备案的拟上市企业	-	上市企业项目、已取得辅导备案的拟上市企业募投项目按瑞安市工业供地项目有关规定执行。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前提下，用能、排污总量等指标予以重点保障。
7	并购重组	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	定额类，事后补助	上市企业对外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奖励 500 万元。
				拟上市企业对外投资取得实际控制权并累计规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奖励 200 万元。投资额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增加 100 万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8	金融机构考核奖励	金融机构领导班子成员	核校类，事后补助	具体按《瑞安市金融机构（组织）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核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设置年度奖励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银行机构奖金为奖励总额的 70%。
9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补贴及风险补偿	保险机构、企业	核校类，事后补助	设立余额 600 万元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基金，债权金额单笔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按赔付金额的 50%予以补偿；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 40%予以补偿。
				对使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融资且注册地在瑞安的企业给予 30%的保费补贴。
10	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用	在瑞安市内注册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核校类，事后补助	为我市小微企业贷款提供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在原有基础上降到 0.8%以下的，市财政按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下浮点数给予相应补助（费率补到 0.3%为止）。
				对小微企业、“三农”贷款提供融资担保业务发生损失的，市财政给予单笔实际损失 20%、不超过 240 万元的风险补偿。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11	农村保险互助社及其社员的资金支持	农村保险互助社及其社员、金融机构（组织）	核校类，事后补助	对获银保监会部门备案或批准的农村保险互助社农户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给予参保社员 70%的保费补贴。
				对与农村保险互助社开展业务合作的金融机构（组织）出险的，市财政给予合作金融机构（组织）实际损失部分 20%的风险补偿。
				农村保险互助社发生理赔的，给予农村保险互助社实际损失部分 20%的风险补偿。
12	新增农民资产授托代管相关贷款业务风险补偿	金融机构	核校类，事后补助	单笔债券按照法院终结裁定执行书确认贷款本金损失的 20%给予补偿，单笔最高补偿不超过 50 万元。
13	农村资金互助社（会）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	农村资金互助社（会）及社（会）员	核校类，事后补助	按实际贷款利率（投放互助金利率）给予社（会）员 15%的贴息补贴，年度最高享受补贴 3000 元。出现坏账损失的，给予实际损失部分 20%的风险补偿，单个组织最高补偿 50 万元。

## 附 则

1. 境内上市是指在深圳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北京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具体按温州市考绩办法标准认定。

2. 本政策所指的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挂牌企业、拟挂牌企业均为注册地在瑞安市域内的企业。拟上市拟挂牌企业名单以瑞安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公布的最新名单为准。

3. 本政策奖补项目的申报兑现流程按《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3〕4号）执行。

4. 对已上市过会企业，扶持奖励仍按原政策确定的奖补标准执行，并采用定额奖励模式予以兑现；对已辅导、签约拟上市企业，均按新政策执行，已按原政策兑现的奖励资金予以扣回。上市企业的持股平台及自然人限售股要托管减持在本市。企业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挂牌，其奖励标准参照境内上市额度。

5. 本政策自2024年4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起至本政策施行之日的奖补对象，参照本政策规定执行。相关实施细则由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牵头制定，具体工作由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承担。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的（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按原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 瑞安市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坚持高水平“走出去”与高质量“引进来”有机统一，进一步加快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b>一、支持企业做大货物贸易（市商务局）</b>				
1	展会补助	外向型企业	总量控制、数据核校	参加瑞安市商务局认定的支持类境外展会，每个展位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参加“一带一路”、RCEP 国家的展会，每个展位给予 2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单个展会限 6 个标准展位，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对我市企业自行参加所有 RCEP 国家的一般性国际性展会每个展位给予 2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单个展会限 4 个标准展位。
				参加支持类境内涉外展会的，每个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元的奖励，单家企业同一展会奖励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企业参加各级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进出口商会组织的展会，对展位费、人员费和运输费可提高奖励标准，对展位特装费给予适当奖励，具体以瑞安市商务局另行发文为准。
2	宣传奖励	商会、协会等机构	数据核校	对商会、协会等机构经瑞安市商务局确认在国际性展会上宣传瑞安形象和区域产业所产生的费用给予 80% 奖励，一个展会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3	进口补助	通过指定口岸进口（指在温州口岸清关）肉类、水果、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的进口企业	数据核校	每进口 1 美元货物奖励 0.08 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300 万元奖励）。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b>二、支持企业开展品牌认证(市商务局)</b>				
4	国际认证补助	新获得各类国际认证的外向型企业	总量控制、数据核校	每个证书奖励 5000 元, 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5	国际商标补助	外向型企业	总量控制、数据核校	国际商标注册给予最高项目费用的 50%且不超过 15 万元的奖励。
6	出口名牌奖励	新获得浙江出口名牌、温州出口名牌称号的外向型企业	总量控制、资格定补	分别给予 15 万元、5 万元奖励。
7	AEO 海关高级认证奖励	外向型企业	总量控制、资格定补	对企业当年度首次获得 AEO 海关高级认证的, 奖励 20 万元。
<b>三、支持开展国际服务贸易(市商务局)</b>				
8	服务贸易发展奖励	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每季度填报, 年度服务贸易(含服务外包)出口额正增长且达 50 万美元以上、100 万美元以上、2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向型企业	总量控制、数据核校	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奖励。
<b>四、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市商务局)</b>				
9	跨境电商企业奖励	对在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一网通”线上服务平台备案的瑞安跨境电商企业	总量控制、资格定补	新获评国家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 给予 20 万元奖励; 新获评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或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名牌称号的, 给予 15 万元奖励。
10	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发展奖励	对获批省级跨境电商园的瑞安园区或经营满 6 个月、入驻跨境电商企业 20 家以上(或实际使用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园内企业在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一网通”线上服务平台累计年度跨境电商模式通关申报或数据登记出口额达 4000 万美元、注册地在瑞安的温州市级跨境电商园	资格定补加数据核校	给予运营主体 50 万元奖励。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11	“店开全球”奖励	对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上新开店铺且在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一网通”线上服务平台注册且以跨境电商模式申报数据的瑞安企业。	数据核校	入驻B2B平台年度交易额超过100万美元(含),或入驻B2C平台年度交易额超过30万美元(含)且交易数量超过100单(含)的新开店铺,单个店铺奖励2万元,单个平台上最多奖励1个店铺,单家企业最多奖励3个店铺。
		对上年度出口额200万美元以上,且当年新建独立站后台实际交易数据达30万美元(含)以上的瑞安企业。		上年度出口额200万美元以上(以上年度的综试区项下海关数据为准)的瑞安企业新建跨境电商独立站(须直接持有独立站申报域名),且当年后台实际交易数据达30万美元的,每个独立站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2	跨境电商海外仓奖励	对新认定温州市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试点的投资主体	资格定补	给予50万元奖励。对在“一带一路”国家、RCEP国家、丝路电商国家的公共海外仓试点,再奖励10万元。
<b>五、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市商务局)</b>				
13	外贸预警点补助	外贸预警点	资格定补	对经省级或温州市级商务部门考核,获省级优秀的补助20万元,市级优秀或省级合格的补助10万元,市级合格的补助5万元。
14	贸易摩擦案件应诉补助	企业、组织	总量控制、数据核校	对我市企业、行业协会参加重点境内外贸易救济案件应对活动发生的律师费给予70%、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15	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外向型企业	总量控制、数据核校	对企业自行投保出口(投资)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60%,最高150万元的补助。
				将上年度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纳入全市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平台,对参保企业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b>六、支持企业“走出去”(市商务局)</b>				
17	“走出去”项目奖励	在境外开展绿地投资、跨境并购、营销网络等项目的企业	总量控制、数据核校	中方当年实际投资额达100万美元、2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的,分别给予投资主体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项目上浮10%奖励。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执行方式	奖补额度
18	本土跨国公司发展奖励	省级本土跨国公司榜单的企业、温州市级跨国公司重点培育库的企业	总量控制、资格定补	分别给予 50 万元、5 万元奖励。
<b>七、鼓励外商投资（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b>				
19	实际使用外资奖励	外商投资企业	总量控制、数据核校	服务业项目当年实际使用外资每 1000 万美元奖励 100 万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3000 万元。
				制造业项目、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世界 500 强投资的产业项目，当年实际使用外资每 500 万美元奖励 100 万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3000 万元。
20	中介招商奖励	新引进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且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项目的中介机构、中介人	总量控制、数据核校	按当年实到外资的 5% 给予中介机构或中介人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属于世界 500 强项目的，另奖励 50 万元。
21	以商招商奖励	新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且当年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经属地认定，“以商招商”的外商投资企业	总量控制、数据核校	按当年实到外资的 5% 给予其经营者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万元；属于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的，另奖励 50 万元。

## 附 则

1. 本政策所指企业为申报时在瑞安市域范围内依法登记在册、依法纳税的企业或合伙企业（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本政策正文另有规定除外。

2. 本政策奖补项目的申报兑现流程按《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3〕4号）执行。

3. 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同一申报单位获同序列称号奖项的按就高原则。同一申报单位获不同序列多项称号奖励的，2年内按就高不重复原则，2年后新获称号奖项等同于（同一成果除外）或高于现层次的再给予奖励。

4. 施行奖补资金总量控制，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以上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限。

5. 实际使用外资数额，以商务部统计口径公布的数据为准；服务业项目范围，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世界500强认定，以《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为准。“以上”均包含本数。出口额、进口额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跨境电商纳统经营额以企业

在温州跨境电商“一网通”线上服务系统的通关申报数据与海关数据比对后取低值为依据。

6. 本政策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政策施行之日的奖补对象，参照本政策规定执行。相关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牵头制定，并承担政策实施具体工作。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的（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按原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 瑞安市加快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 强市建设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特制定如下政策。

<b>一、质量提升激励</b>				
<b>(一) 政府质量奖</b>				
	<b>奖补事项</b>	<b>奖补对象</b>	<b>奖补方式</b>	<b>奖补额度</b>
1	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2	获得浙江省政府质量奖、浙江省质量管理创新奖			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3	获得温州市市长质量奖、温州市质量管理创新奖			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
4	获得瑞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瑞安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			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b>二、标准创新激励</b>				
<b>(一) 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b>				
	<b>奖补事项</b>	<b>奖补对象</b>	<b>奖补方式</b>	<b>奖补额度</b>
5	全国标技委秘书处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50 万元。
6	全国标技委分委会秘书处			30 万元。
7	全国标技委工作组			15 万元。
8	省标技委秘书处			15 万元。
9	温州市标技委秘书处			10 万元。
<b>(二) 标准创新贡献奖</b>				
	<b>奖补事项</b>	<b>奖补对象</b>	<b>奖补方式</b>	<b>奖补额度</b>
10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分别奖励 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
11	获得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15 万元。
12	获得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			10 万元。

<b>(三) 通过工业、农业、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b>				
<b>奖补事项</b>		<b>奖补对象</b>	<b>奖补方式</b>	<b>奖补额度</b>
13	通过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 即时兑付	25 万元。
14	通过浙江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			20 万元。
15	通过温州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			8 万元。
16	通过瑞安本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			5 万元。
<b>(四) 主导制订标准</b>				
<b>奖补事项</b>		<b>奖补对象</b>	<b>奖补方式</b>	<b>奖补额度</b>
17	国际标准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 即时兑付	100 万元/项。
18	国家标准			50 万元/项。
19	“浙江制造”标准			40 万元/项。
20	行业标准			10 万元/项。
21	地方标准			10 万元/项。
<b>(五) 参与制订标准</b>				
<b>奖补事项</b>		<b>奖补对象</b>	<b>奖补方式</b>	<b>奖补额度</b>
22	国际标准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 即时兑付	10 万元/项。
23	国家标准			5 万元/项。
<b>三、品牌创建激励</b>				
<b>(一) 初次获得产品品牌</b>				
<b>奖补事项</b>		<b>奖补对象</b>	<b>奖补方式</b>	<b>奖补额度</b>
24	新获“浙江制造”品牌认证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 即时兑付	20 万元。
25	通过非认证渠道获得“品字标”使用权限、被认定为省“品字标”企业			10 万元。
26	企业首次获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15 万元(第一年兑现 10 万元, 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第二年兑现 5 万元)。
<b>(二) 首次获得区域品牌称号、标志</b>				
<b>奖补事项</b>		<b>奖补对象</b>	<b>奖补方式</b>	<b>奖补额度</b>
27	核准注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 即时兑付	6 万元。
28	核准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奖励			5 万元。
29	核准注册集体商标			2 万元。

<b>四、知识产权激励</b>				
<b>(一) 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贴息</b>				
<b>奖补事项</b>		<b>奖补对象</b>	<b>奖补方式</b>	<b>奖补额度</b>
30	专利权质押方式贷款贴息补助	对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的企业	贴息补助，年度审核兑付	享受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万元，每增加一件上一年度新授权的发明专利质押，贴息限额提高1万元。
31	商标质押方式贷款贴息补助	以商标质押方式贷款的企业	贴息补助，年度审核兑付	享受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万元。
<b>(二) 发明专利补助</b>				
<b>奖补事项</b>		<b>奖补对象</b>	<b>奖补方式</b>	<b>奖补额度</b>
32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代理机构	数据核校类	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的代理机构奖励2000元/件。（每年授权数量不低于40件，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3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获得美、日、欧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专利权人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2万元/件。
34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获得除美、日、欧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			1.5万元/件。
<b>(三) 知识产权示范认定创建</b>				
<b>奖补事项</b>		<b>奖补对象</b>	<b>奖补方式</b>	<b>奖补额度</b>
35	新认定国家知识产权联盟、省级知识产权联盟。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即时兑付	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20万元。
36	国家级、省级、瑞安市级专利导航项目			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上级已有补助的不予重复补助）。
<b>五、个转企激励</b>				
<b>(一) 加大优惠力度</b>				
<b>奖补事项</b>		<b>奖补对象</b>	<b>奖补方式</b>	<b>奖补额度</b>
37	2021年及后个转企	企业	基础代理记账费用，由政府统一购买服务三年。	

## 附 则

1. 本政策所指企业和组织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瑞安市域范围内的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

2. 本政策奖补项目的申报兑现流程按《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23〕4号）执行。

3. 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各级知识产权联盟、通过各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核准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等，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再按照本政策规定予以奖励，不扣减同项目低级别已发奖补。

4. 本政策中“主导制订国际标准”指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主导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指在标准文本前言所列起草单位（国家级研究院所除外）中排在首位，“主导制订‘浙江制造’标准”是指标准文本前言所列主要起草单位。

5. 获得各级农产品品牌的，奖励资金在农业相应资金中列支。

6. 若因上级认定项目（荣誉）名称发生变化，但实施内容（申报条件）基本相同，经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核准，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照此政策条款执行。

7. 本政策自2024年4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起至本政策施行之日的奖补对象，参照

本政策规定执行。相关实施细则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并承担政策实施具体工作。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的（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按原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监委，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